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棠府〔2022〕193号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政府投资评审及 项目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协评机构参与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 规定》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政府投资评审及项目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已经三届区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海棠区政府投资评审及项目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海棠区政府投资评审及项目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的付费标准，促进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健康发展，参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的收费标准，结合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情况，对委托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即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查费用）标准规定如下。

一、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型的工程项目，其评审费用标准按送审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即：最终评审费=评审费（送审造价×费率）-应扣减合同评审费。

二、各类型审核工程项目的取费费率

（一）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型的工程项目评审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送审造价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含100万)	500-1000万元 (含500万)	1000-5000万元 (含1000万)	5000-10000万元 (含5000万)	10000万元以上 (含10000万)
预算审核 取费标准	3.6‰	3.4‰	3‰	2.8‰	2.6‰	2.4‰

结算审查 取费标准	3.6‰	3.4‰	3‰	2.8‰	2.6‰	2.4‰
--------------	------	------	----	------	------	------

(二)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的取费标准: 按 7.2 元/吨的标准取费。

三、对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结果进行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的偏差率扣减合同评审费。偏差率 $a = | [(\text{协评机构的项目评审结果金额} - \text{最终评审报告金额}) / \text{最终评审报告金额}] | * 100\%$

(一) $5\% < a \leq 7\%$,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20%;

(二) $7\% < a \leq 10\%$,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50%;

(三) $a > 10\%$,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80%。

四、对协评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时效进行考核, 凡是因协评机构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评审任务或提交评审报告的, 作以下处理:

(一) 延长评审时间 1-3 个工作日,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10%;

(二) 延长评审时间 4-6 个工作日,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20%;

(三) 延长评审时间 7-9 个工作日,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30%;

(四) 延长评审时间 10 个工作日,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80%。

五、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 号) 自行废止。

